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8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程雨笋，

被执行人：周新宇，

申请执行人程雨笋与被执行人周新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6民初178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周新宇应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周新宇贷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原执行案号为(2021)粤0306执9529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新宇名下的一套房产(详见评估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本院委托托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周新宇名下的一套房产(详见评估报告)的现值进行评估并已作出鹏信房估字[2021]第17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价值人民币204157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变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新宇周新宇名下的一套房产（详见评估报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连 天  
审 判 员 周 敏  
审 判 员 叶 剑 敏



书 记 员 池 晓 漫